

# 广西明城年产80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广西明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西智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编 制 人 ：

建设单位： 广西明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955042588

邮编： 535037

地址：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黎合江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 广西智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807708636

邮编： 535019

地址： 钦州市永福东大街190号北投凤景湾5号楼1单元701 号房



## 目录

表1建设项目概况.....	1
表2验收监测依据.....	5
表3验收标准.....	7
表4项目建设情况.....	9
表5环境保护设施.....	19
表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表7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表8验收监测内容.....	35
表9验收监测工况、结果.....	37
表10验收监测结论.....	40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件

1. 委托书
2.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明城年产 80 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环审（2024）36 号
3. 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QHJ24080635）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50702MAD5FA4J5R001X）
5. 工业废物（泥饼、渣饼）安全处置协议
6. 工业废物（废机油、含油废物）安全处置协议
7.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8. 营业执照

### 附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1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明城年产80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明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钦州市钦南区黎合江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石英砂				
设计生产能力	高纯石英砂80万t/a				
实际生产能力	石英砂80万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1月		
调试时间	2024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8月8日~8月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明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明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68万元	比例	3.68%
实际总概算	10000万元	环保投资	328万元	比例	3.28%
<b>1.1验收工作由来</b>					
<p>广西明城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10000万元位于钦州市钦南区黎合江工业园建设“广西明城年产80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项目占地面积26666.8m<sup>2</sup>，依托改造场地内现有的厂房以及购置各类生产设备。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制砂区、成品库、成品堆场、原料堆场、细砂库、尾泥库、办公生活区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等。主要产品为石英砂，年产石英砂80万吨。</p> <p>2024年3月广西明城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西明城年产80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4月，取得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明城年产80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环审〔2024〕36号）。2024年1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7月完成制砂生产线的设备、环保设施等安装并进行环保设备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p>					

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项目正式运营前需要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广西明城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受业主单位委托，广西智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编制要求编制《广西明城年产80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 1.2 验收工作的组织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指导要求，建设单位牵头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

### 1.3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及范围为“广西明城年产80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全部内容，对项目工程以及配套环保设备和措施完成情况进行调查；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

验收内容：

- (1) 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落实情况；
- (2) 核查项目在试运行期间，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
- (3) 调查分析项目在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
- (4) 核实项目是否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要求提出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治理措施，是否全面落实做好相关环境保护工作。具体内容见下表 1-1。

**表1-1 项目主要验收内容一览表**

验收项目	验收范围	验收内容
大气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防治设施	原料堆场是否采用非工作面设置围挡、定期洒水降尘、加盖密目网等抑尘措施，投料粉尘是否采用水雾喷淋抑尘。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锅炉废气是否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标准限值后通过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酸洗和配酸工序酸雾废气是否采用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水环境保护设施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是否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制砂废水、锅炉排污水是否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脱酸废水、喷淋塔废水是否经中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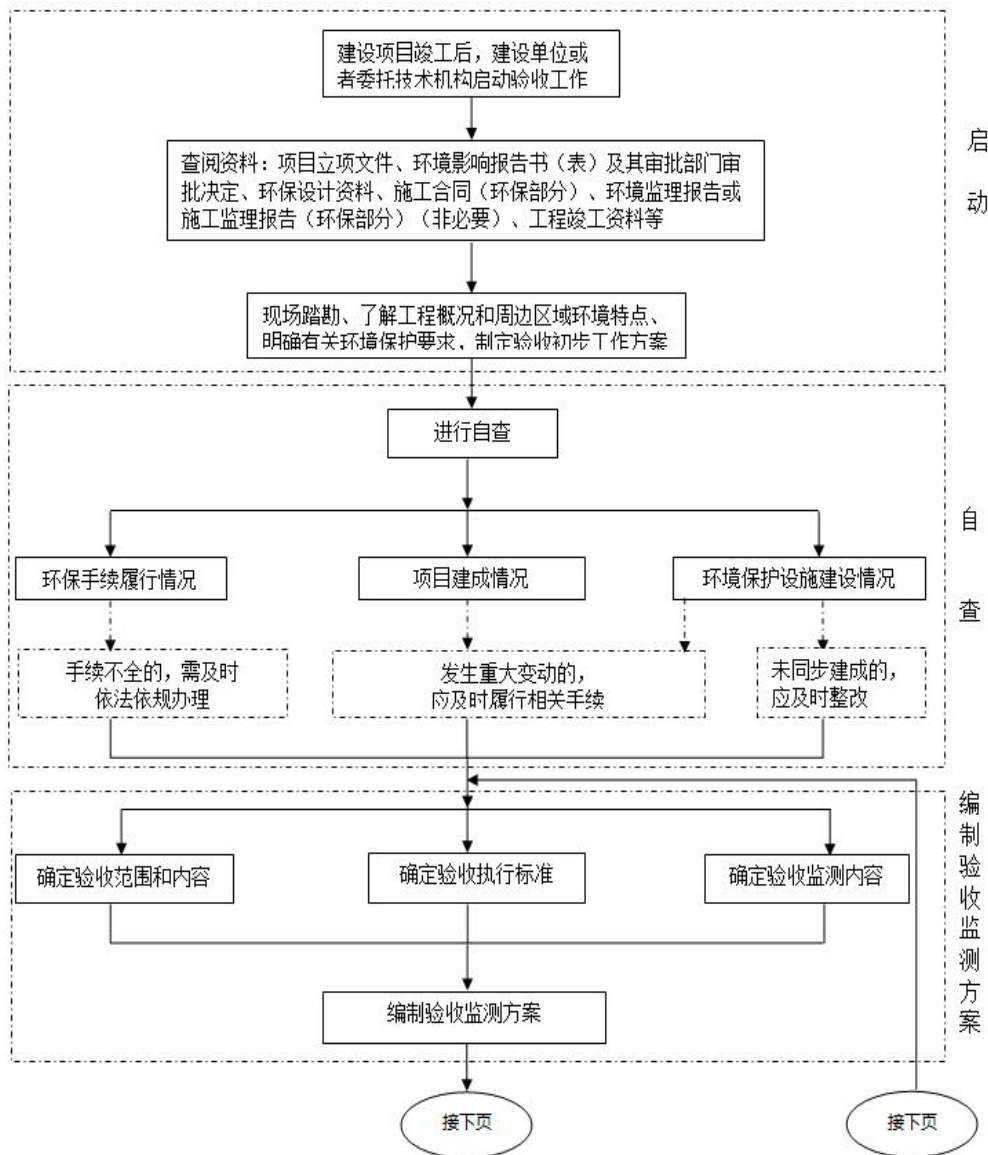


续表1-1 项目主要验收内容一览表

验收项目	验收范围	验收内容
声环境环保设施	厂区生产设备	项目是否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是否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处置设施	废弃包装袋、泥饼、渣饼、锅炉灰渣和炉渣、生活垃圾、废机油、含油废物、废机油桶	废弃包装物是否外售给废旧回收单位；泥饼、渣饼是否外售给砖厂作为原料使用；锅炉灰渣和炉渣是否外售作有机肥原料；生活垃圾是否清运至生活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废物、废机油桶等是否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1.4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本项目的验收工作主要包括验收监测工作和后续工作，其中验收监测工作分为启动、自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检查、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具体工作程序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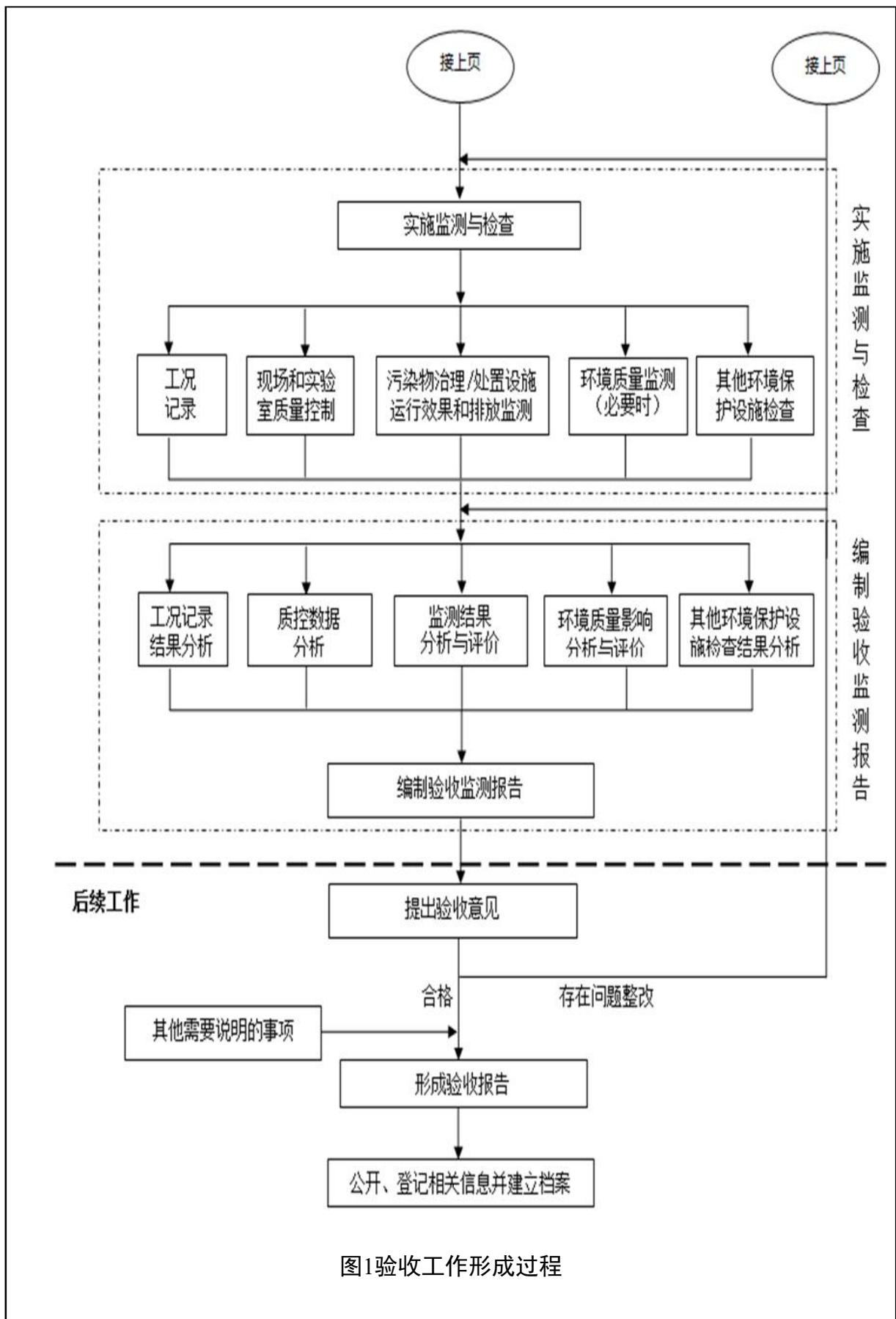


图1 验收工作形成过程

## 表2验收监测依据

### 2.1验收监测依据

#### 2.2.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
- (1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2.2.2部门规章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2日);
-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2013年9月10日);
- (3)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2015年4月2日);
-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020年12月16日)。

#### 2.2.3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7月25日);
- (2) 《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7年5月1日);
-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1日);
-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
-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改善区域空气质量实施方案》(桂政

办发〔2011〕143号，2011年8月3日）。

#### **2.2.4技术导则、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年第9号）；

（2）《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及其修改单；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4）《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5）《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HJ907-2017）。

#### **2.2.5其他文件**

（1）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明城年产80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明城年产80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环审〔2024〕36号）

（3）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QHJ24080635）

### 表3验收标准

#### 3.1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表3-1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名称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TSP
年平均	60	40	70	35	200
24小时平均	150	80	150	75	300
1小时平均	500	200	/	/	/

(2)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表3-2声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3.2验收执行标准来源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于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确定的标准,在环评文件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一致。

#### 3.3污染物排放标准

(1) 运营期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3-3。

表3-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 $\text{mg}/\text{m}^3$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河东污水处理厂

纳管水质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中的较严值。排放标准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要求 单位：mg/L**

项目	河东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本项目执行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6~9	6~9
COD	≤350	≤500	≤350
BOD <sub>5</sub>	≤150	≤300	≤150
SS	≤200	≤400	≤200
动植物油	/	≤100	≤100
氨氮	≤30	/	≤30

（3）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表3-5。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表4项目建设情况

### 4.1工程建设内容

#### 4.1.1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钦州市钦南区黎合江工业园，地理坐标：东经108°42'1.592"，北纬21°56'19.435"，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

#### 4.1.2项目总平面布置

厂区总体说来地势比较平坦，本厂区在南部设置两个出入口，一个为物料出入口，另一个职工出入口。厂区北部主要设置成品堆场、细砂库、尾泥库、废水处理设施等，厂区中部设置成品库、制砂区、原料堆场，厂区南部设置办公生活区。项目平面布置设计使得工艺流程顺畅、运输及物流合理、生产管理方便，同时最大限度发挥生产设施作用、最大限度节约土地。厂区整体布局紧凑，便于管理。

项目建设按照工艺过程、运转顺序和安全生产的需要，集中布置生产设备。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 4.1.3项目周边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有：新村。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表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保护目标	坐标	最近距离	相对方位	性质	规模	饮用水源	保护级别
新村	E108°42'28.9" N21°56'12.79"	300m	东北	居住区	100人	自来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 标准及其修改单

#### 4.1.4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约40亩，依托改造场地内现有的厂房，购置各类生产设备。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制砂区、成品库、半成品库、原料堆场、细砂库、尾泥库、办公生活区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等。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4-1。

表4-1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预估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酸洗区	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1800m <sup>2</sup> ，建筑面积1800m <sup>2</sup> ，建筑高度15m，设置配酸桶、回酸桶、酸洗罐组等设备。	成品堆场	占地面积1800m <sup>2</sup> ，取消酸洗区建设，现用于堆放成品石英砂	取消酸洗区建设
	制砂区	占地面积约500 m <sup>2</sup> ，露天，设置破碎机、振动筛、洗矿机、磁选机、分级塔等生产设备。	制砂区	占地面积约500 m <sup>2</sup> ，露天，设置破碎机、振动筛、洗矿机、磁选机、分级塔等生产设备。	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库	封闭式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2000 m <sup>2</sup> ，建筑面积2000m <sup>2</sup> ，建筑高度15m，用于堆存成品石英砂。	1#成品库	封闭式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2000 m <sup>2</sup> ，建筑面积2000m <sup>2</sup> ，建筑高度15m，用于堆存成品石英砂。	一致
	半成品库	封闭式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2000 m <sup>2</sup> ，建筑面积2000m <sup>2</sup> ，建筑高度15m，用于堆存半成品石英砂。	2#成品库	封闭式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2000 m <sup>2</sup> ，建筑面积2000m <sup>2</sup> ，建筑高度15m，用于堆存成品石英砂	取消酸洗工艺，配套工程半成品库更改成品库，用于堆存成品石英砂
	原料堆场	占地面积5000m <sup>2</sup> ，露天，场地硬化，非工作面设置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堆场物料高度的1.1倍），用于堆存外购的石英砂、石英石原料，并采用密目网覆盖，定期洒水降尘。	原料堆场	占地面积5000m <sup>2</sup> ，露天，场地硬化，非工作面设置围挡，用于堆存外购的石英砂、石英石原料，并采用密目网覆盖，定期洒水降尘。	一致
	细砂库	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900 m <sup>2</sup> ，1F，建筑面积900m <sup>2</sup> ，建筑高度15m，设置脱水机等设备，主要是对产生的细砂进行脱水及存放。	细砂库	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900 m <sup>2</sup> ，1F，建筑面积900m <sup>2</sup> ，建筑高度15m，设置脱水机等设备，主要是对产生的细砂进行脱水及存放。	一致
	铁砂库	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350 m <sup>2</sup> ，1F，建筑面积350m <sup>2</sup> ，建筑高度15m，设置脱水机等设备，主要是对磁选后的含磁物进行脱水及存放。	/	/	取消铁砂库建设，在尾泥库对含磁物（铁砂）进行自然沥水和存储
	尾泥库	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750 m <sup>2</sup> ，1F，建筑面积750m <sup>2</sup> ，建筑高度15m，设置板框压滤机，主要是对沉淀池、中和池的沉积物进行压滤以及泥饼、渣饼的贮存。	尾泥库	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750 m <sup>2</sup> ，1F，建筑面积750m <sup>2</sup> ，建筑高度15m，设置板框压滤机，主要是对沉淀罐的沉积物进行压滤以及铁砂、泥饼的贮存。	一致
	锅炉燃料、灰渣贮存区	位于酸洗区内，占地面积约20m <sup>2</sup> （建筑面积已计入酸洗区），用于锅炉燃料、锅炉灰渣的贮存。	/	/	取消酸洗工艺，原配套工程也相应取消建设



续表4-1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预估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辅助工程	锅炉房	位于酸洗区内，占地面积约150m <sup>2</sup> （建筑面积已计入酸洗区），内置2台2t/h生物质锅炉（1备1用）。	/	/	取消酸洗工艺，原配套的锅炉房也相应取消建设	
	办公生活区	占地面积460m <sup>2</sup> ，4F，建筑面积1840m <sup>2</sup> ，砖混结构。	办公生活区	占地面积460m <sup>2</sup> ，4F，建筑面积1840m <sup>2</sup> ，砖混结构。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一致	
	供电	园区市政供电。	供电	园区市政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堆场扬尘	原料堆场扬尘	原料堆场采用非工作面设置围挡、定期洒水降尘、加盖密目网等措施进行抑尘。	一致	
		投料粉尘	投料粉尘	采用水雾喷淋抑尘。	一致	
		锅炉废气	/	/	取消酸洗工艺，原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也相应取消，无相应废气产生	
		酸洗和配酸工序酸雾废气	/	/		
	废水	制砂废水	制砂废水	经沉淀池（兼初期收集池，总容积2000m <sup>3</sup> ）收集，并加入絮凝剂（PAM、PAC）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溢流至清水池（1000m <sup>3</sup> ），回用于制砂工序。	经沉淀罐（总容积2500m <sup>3</sup> ），并加入絮凝剂（PAM、PAC）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抽至清水池（3000m <sup>3</sup> ），回用于制砂工序。	一致
		脱酸废水	/	/	取消酸洗工艺，原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也相应取消，无相应废水产生	
		喷淋塔废水	/	/		
		锅炉排污水	/	/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收集至沉淀池（兼初期收集池，总容积2000m <sup>3</sup> ）沉淀处理，上清液溢流至清水池（1000m <sup>3</sup> ）后回用于生产。	经收集池收集至沉淀罐（兼初期收集池，总容积2500m <sup>3</sup> ）沉淀处理，上清液回用于生产。	基本一致

续表4-1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预估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防治工程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设厂区围墙，设备减震降噪。	噪声防治工程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设厂区围墙，设备减震降噪。	一致
	固废治理工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弃包装物外售给废旧回收单位；泥饼、渣饼外售给砖厂作为原料使用；锅炉灰渣和炉渣外售作有机肥原料；生活垃圾每天清运至生活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废物、废机油桶等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固废治理工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弃包装物外售废旧回收单位；泥饼委托钦州时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外运并处置；生活垃圾每天清运至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废物、废机油桶产生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废机油、含油废物委托钦州时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外运并处置，废机油桶循环使用。	一致，取消酸洗工艺，原配套环保工程也相应取消建设，因此无渣饼、锅炉灰渣和炉渣产生。

#### 4.1.5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企业已于2024年8月16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50702MAD5FA4J5R001X（见附件4）。

#### 4.1.6 生产设备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预估设备情况与实际安装设备情况详见表4-2。

表4-2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预估设备情况		实际安装设备情况		是否与环评一致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给矿机	2	给矿机	2	一致
2	颚式破碎机	2	颚式破碎机	2	一致
3	振动分级筛	4	振动分级筛	4	一致
4	圆筒式水洗筛	4	圆筒式水洗筛	4	一致
5	球磨机	2	球磨机	2	一致
6	辊式磁选机	4	辊式磁选机	4	一致
7	高梯度磁选机	2	高梯度磁选机	2	一致
8	输送系统	6	输送系统	6	一致
9	酸洗罐组	7	/	/	取消酸洗工艺
10	加酸沉淀、水洗、成型、干燥、包装系统	6	/	/	
11	皮带脱水机	4	皮带脱水机	4	一致

续表4-2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预估设备情况		实际安装设备情况		是否与环评一致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2	辊式脱水机	1	辊式脱水机	1	一致
13	板框压滤机	2	板框压滤机	2	一致
14	2t/h锅炉	2(1备1用)	/	/	取消酸洗工艺
15	水力分级塔	2	水力分级塔	2	一致
16	碱液喷淋塔	1	/	/	取消酸洗工艺
17	石墨换热器	2	/	/	

#### 4.1.7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实际劳动定员35人，约25人在厂内食宿，年工作300天，每天2班，每班8小时。实际与环评预估劳动定员减少。

#### 4.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4.2.1产品方案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预估产品方案情况与实际产品方案情况详见表4-3。

表4-3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环评报告表预估产品方案情况			项目实际产品方案情况			是否与环评一致
产品名称	产量	产品规格	产品名称	产量	产品规格	
高纯石英砂	80万t/a	粒径24~150目，含水率5%	石英砂	80万t/a	粒径24~150目，含水率5%	一致
细砂	12万t/a	径粒>150目	细砂	12万t/a	径粒>150目	一致
铁砂	2万t/a	/	铁砂	2万t/a	/	一致

##### 4.2.1主要原辅材料

表4-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实际消耗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表预估		实际使用		是否与环评一致
	名称	年耗量	名称	年耗量	
原料	粗选石英砂	80万t/a	粗选石英砂	80万t/a	一致
	石英石	20万t/a	石英石	20万t/a	一致

续表4-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实际消耗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表预估		实际使用		是否与环评一致
	名称	年耗量	名称	年耗量	
辅料	草酸	600t/a	/	/	取消酸洗区工艺
	石灰	600 t/a	/	/	
	聚丙烯酰胺 (PAM)	25 t/a	聚丙烯酰胺 (PAM)	25 t/a	一致
	聚合氯化铝 (PAC)	25 t/a	聚合氯化铝 (PAC)	25 t/a	一致
能源	电	420 万 kW·h	电	300万kW·h	减少
	水	17.2 万 m <sup>3</sup> /a	水	10.16万m <sup>3</sup> /a	减少
	生物质颗粒	1400t/a	/	/	取消酸洗区工艺

### 4.2.2水平衡

项目用水情况见下表。

表4-5 项目用水情况表 单位：m<sup>3</sup>/d

用水类型	总用水量	新鲜用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去向
降尘用水	16	16	0	16	0	全部蒸发
制砂用水	5000	316.7	4683.3	316.7	0	蒸发损耗和污泥带走
生活用水	6	6	0	1.2	4.8	进入河东污水处理厂
合计	5027.2	343.9	4683.3	334.94	8.9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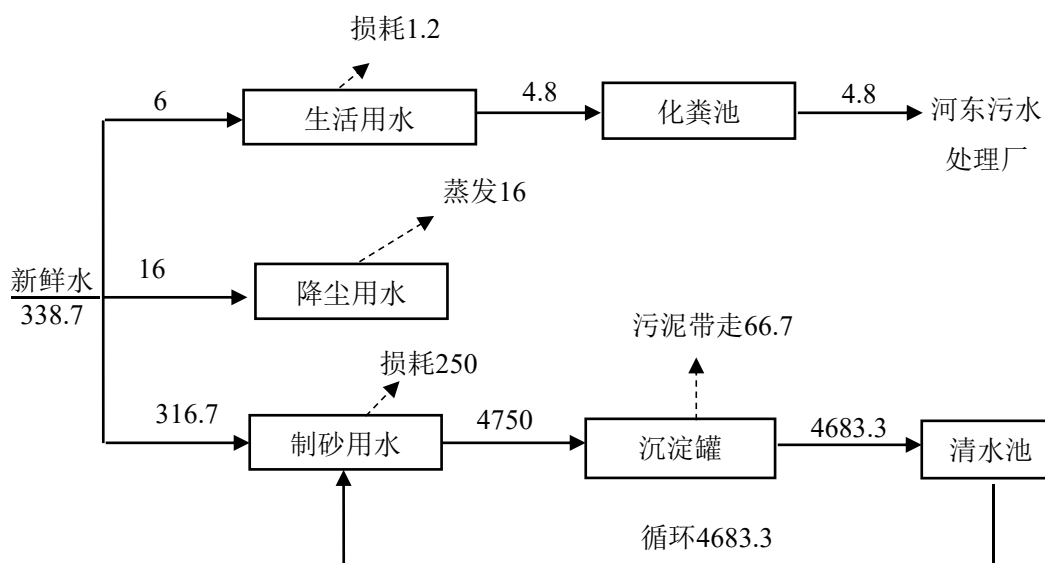


图4-1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 4.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生产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4.3.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1）制砂生产工艺流程图及简述

原料贮存：原料为粗选石英砂（约80万吨）和石英石原矿（约20万吨，需破碎后再进行筛分），均外购，原料通过运输车送入厂内堆放在原料堆场，原料卸料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因此该部分污染物为颗粒物和设备噪声。

进料和破碎：通过给矿机均匀给料，颚式破碎机等进行破碎，在进料口设置水喷淋装置进行抑尘和给水，破碎过程采用湿法破碎工艺，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和粉尘。

湿法球磨：石英石经破碎后输送至球磨机进行球磨，并在球磨机入口进行水喷淋减少扬尘，球磨过程主要是通过传动装置使其缓慢转动，石英砂从筒体给料端给入，在筒体内由于钢球及石英砂本身的抛落冲击和自磨，物料得以粉碎。由于不断给入物料，其压力促使筒内物料由给料端向出料端移动，达到成品粒度的物料从筒体出料端排出。石英石球磨后和粗选石英砂一起进入分级塔。该部分污染物为噪声。

筛分及除铁：物料由振动筛进行筛分，后经过脱泥浓缩斗清洗浓缩，振动筛再次进行筛分，确保物料颗粒大小符合要求，经过立环磁选机时，由于各种矿物磁导率的不同，可将物料内的含磁物筛选出来，脱泥浓缩斗二次清洗浓缩。该部分污染物为噪声。

水力分级和脱水：非磁性物（砂浆）经脱泥斗清洗浓缩后，底层砂进入到水力分级机内进行分级，通过不同粒径的石英砂在水中沉降速度差的不同，将石英砂按粒径大小分成不同规格的砂，上层砂浆的细砂经脱水后，输送至细砂库内贮存，下层砂浆则脱水后送入成品库中待售。该部分污染物为噪声和泥浆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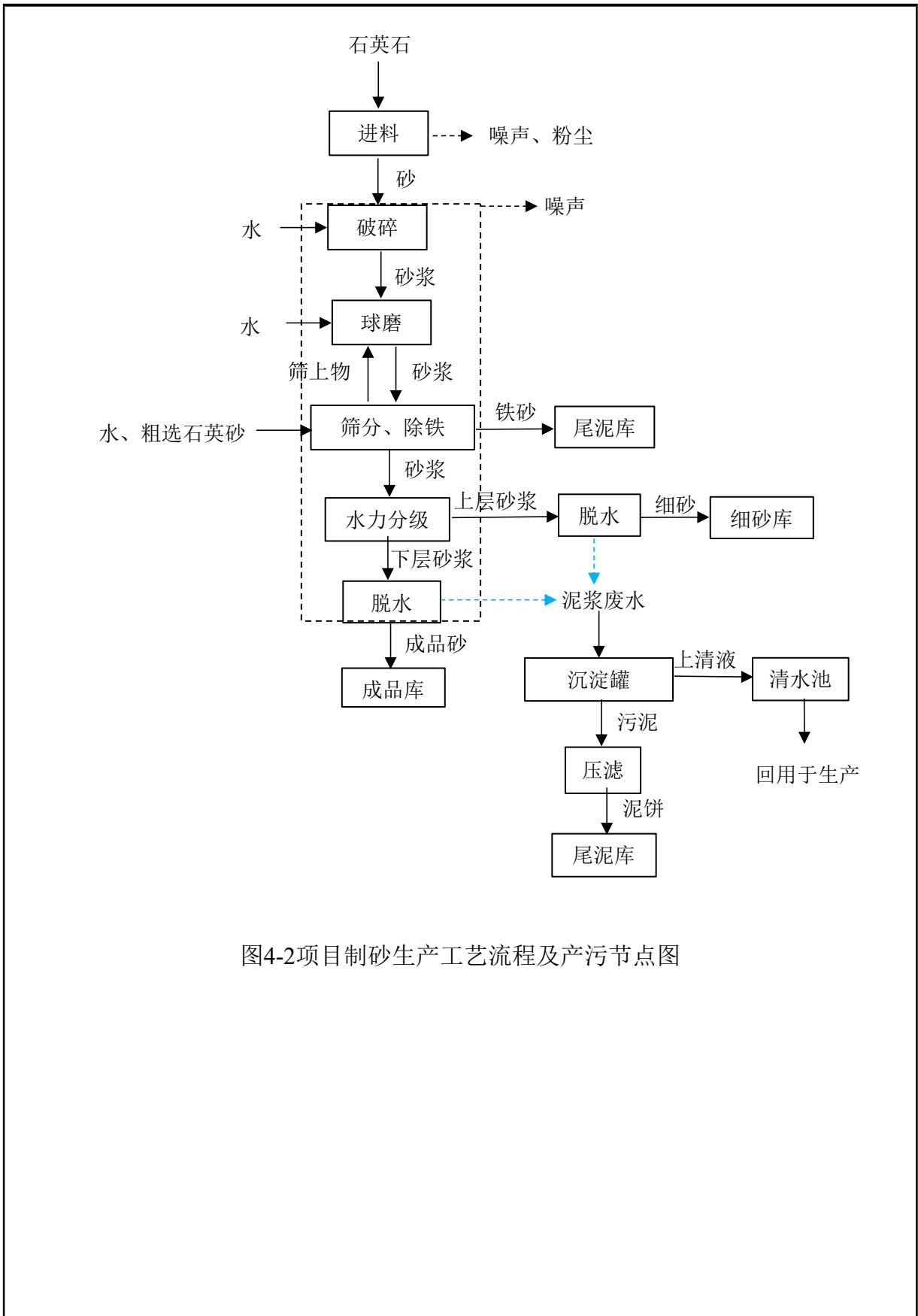


图4-2项目制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4.4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中有关规定，重大变动清单如下表。

表4-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	变动清单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新建，使用功能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能力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能力与环评阶段一致，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能力与环评阶段一致，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改变。实际建设平面布置根据生产流程调整，无环境防护距离且无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不变、原辅材料不变，取消石英砂酸洗生产工艺，无新增污染物，不会导致（1）（2）（3）（4）情形发生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取消酸洗工艺，原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也相应取消，其他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口，无废水外排	否

续表4-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	变动清单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否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性质、地点、规模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一致，未发生变动，项目根据市场变动，取消酸洗生产线及酸洗区建设，原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也相应取消，其他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防治措施不变。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且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实际运营中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阶段一致，验收期间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综上，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表5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5.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5.1.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扬尘和投料粉尘。

项目原料堆场扬尘和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均属于无组织排放，通过采用原料堆场定期洒水、加盖篷布、进料口设置喷淋设施等措施进行抑尘处理。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95\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原料、成品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扬尘，通过车厢顶加盖篷布，降低车速等措施减少运输扬尘。由于运输车辆运行时间不固定，且均采用合格车辆、优质燃油，通过加强管理、降低车速、加强保养等，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 5.1.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制砂废水、生活污水。制砂废水经沉淀罐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抽至清水池暂存，上清液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置。

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抽至沉淀罐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抽至清水池暂存，上清液回用于生产。



沉淀罐



清水池



收集池



图5-2 废水治理设施

### 5.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球磨机、振动筛、破碎机、运输车辆等。经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定期维护保养、合理布置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加强车辆管理，严格规定车辆出入不得鸣笛，慢速行驶并按规定停放车辆。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5.8~61.5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1.9~51.2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固废主要为废弃包装物、泥饼、废机油、含油废物、废机油桶、生活垃圾等，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物约为 2t/a，外售废旧回收单位；泥饼的产生量为 5 万 t/a，委托钦州时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废机油的产生量为 0.5t/a，含油废物的产生量为 0.1t/a，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3t/a，产生后均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机油为外购散装，废机油桶循环使用，废机油、含油废物委托钦州时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5t/a，运至垃圾收集点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



尾泥库



危废暂存间

图5-3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 5.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5.2.1环保投资核查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00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328万元，占总投资的3.28%。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5-1所示：

表5-1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实施阶段	项目	环评预估环保措施	环评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场地洒水抑尘	2	场地洒水抑尘	2
	施工废水	沉砂池、临时排水沟	3	沉砂池、临时排水沟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4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5
	固废	垃圾桶、建筑垃圾清运	4	垃圾桶、建筑垃圾清运	5

续表5-1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实施阶段	项目		环评预估环保措施	环评预估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营运期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道路保持清洁与定期洒水、加盖密目网、建设围挡	20	道路保持清洁与定期洒水、加盖密目网、建设围挡	25
		锅炉废气	旋风+布袋除尘+30m排气筒 (DA001)	20	/	0
		酸洗工艺废气	1套碱液喷淋塔+20m 排气筒 (DA002)	12	/	0
		食堂油烟	1台油烟净化器+排烟管道	3	1台油烟净化器+排烟管道	3
	废水	废水	沉淀池、清水池、收集池、中和池、回水池、雨水收集沟、截流沟等	200	沉淀罐、清水池等	220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	0	依托现有化粪池	0
	噪声		围墙隔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围墙隔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固废		垃圾桶、压滤机、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锅炉灰渣贮存区等	60	垃圾桶、压滤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	40
	地下水		酸洗区、危废暂存间、收集池、中和池等重点防渗区的防渗处理	20	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区的防渗处理	5
	合计			368	合计	328

### 5.2.2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各项环保措施。规范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开展环保设备运转情况的定期检查工作，保证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表5-2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验收项目	污染物	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	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	原料堆场扬尘	非工作面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物料加盖密目网	非工作面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物料加盖密目网	非工作面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物料加盖密目网	已落实
	投料扬尘	水雾喷淋降尘	水雾喷淋降尘	水雾喷淋降尘	已落实
	锅炉废气	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取消酸洗工艺，原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也相应取消，无相应废气产生
	酸洗和配酸工序酸雾废气	采用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采用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废水	制砂废水	经沉淀池（兼初期收集池，总容积2000m <sup>3</sup> ）收集，并加入絮凝剂（PAM、PAC）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溢流至清水池（1000m <sup>3</sup> ），回用于制砂工序。	经沉淀池（兼初期收集池，总容积2000m <sup>3</sup> ）收集，并加入絮凝剂（PAM、PAC）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溢流至清水池（1000m <sup>3</sup> ），回用于制砂工序。	经沉淀罐（兼初期收集池，2500m <sup>3</sup> ）收集，并加入絮凝剂（PAM、PAC）沉淀后，上清液抽至清水池（3000m <sup>3</sup> ），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脱酸废水	经收集池（800m <sup>3</sup> ）收集，进入中和池（1200m <sup>3</sup> ），并加入石灰、絮凝剂（PAM、PAC）进行中和沉淀处理，上清液溢流至回水池（1000m <sup>3</sup> ）回用于脱酸工序	经收集池（800m <sup>3</sup> ）收集，进入中和池（1200m <sup>3</sup> ），并加入石灰、絮凝剂（PAM、PAC）进行中和沉淀处理，上清液溢流至回水池（1000m <sup>3</sup> ）回用于脱酸工序	/	取消酸洗工艺，原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也相应取消，无相应废水产生
	喷淋塔废水	输送至收集池（800m <sup>3</sup> ）后，进入中和池（1200m <sup>3</sup> ）中和沉淀处理，上清液溢流至回水池（1000m <sup>3</sup> ）回用于脱酸工序	输送至收集池（800m <sup>3</sup> ）后，进入中和池（1200m <sup>3</sup> ）中和沉淀处理，上清液溢流至回水池（1000m <sup>3</sup> ）回用于脱酸工序	/	
	锅炉排污水	经收集后输送至沉淀池（2000m <sup>3</sup> ）沉淀处理，上清液溢流至清水池（1000m <sup>3</sup> ），回用于制砂工序	经收集后输送至沉淀池（2000m <sup>3</sup> ）沉淀处理，上清液溢流至清水池（1000m <sup>3</sup> ），回用于制砂工序	/	

续表5-2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验收项目	污染物	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	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水	初期雨水	收集至沉淀池（兼初期收集池，总容积2000m <sup>3</sup> ）沉淀处理，上清液溢流至清水池（1000m <sup>3</sup> ）后回用于生产。	收集至沉淀池（兼初期收集池，总容积2000m <sup>3</sup> ）沉淀处理，上清液溢流至清水池（1000m <sup>3</sup> ）后回用于生产。	经收集池收集，抽至沉淀罐（2500m <sup>3</sup> ），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置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置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置	已落实
噪声	厂界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加装防震垫等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加装防震垫等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加装防震垫等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已落实
固废	废弃包装物	外售废旧回收单位	外售废旧回收单位	外售废旧回收单位	已落实
	泥饼	外售砖厂	外售砖厂	委托钦州时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外运并处置	已落实
	渣饼	外售砖厂	外售砖厂	/	取消酸洗工艺，原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也相应取消，无相应固废产生
	锅炉灰渣和炉渣	外售作有机肥原料	外售作有机肥原料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每天清运至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每天清运至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每天清运至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钦州时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外运并处置	已落实
	含油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钦州时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外运并处置	已落实
	废机油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油为外购散装，废机油桶循环使用	已落实

## 表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6-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类型	结论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原料堆场中采用非工作面设置围挡，原料装卸轻铲轻倒、加盖密目网、定期洒水降尘；控制投料速度、设置水雾喷淋装置降尘等降尘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锅炉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关要求，并通过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酸洗和配酸工序产生的酸雾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浓度可降至0.38mg/m <sup>3</sup> ，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的要求。因此，项目外排油烟废气对环境影响不大。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只有生活污水排放，约为8.96m <sup>3</sup> /d。生活污水通过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河东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中较严值，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制砂废水、锅炉排污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脱酸废水、喷淋塔废水经中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高噪声源强较少，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项目所在位置厂界50m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经过厂房阻隔、距离衰减，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弃包装物外售废旧回收单位；泥饼、渣饼外售砖厂；锅炉灰渣和炉渣定期清理外售做有机肥原料；生活垃圾每天清运至生活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含油废物、废机油桶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评价综合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钦州市规划，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根据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对项目产生的污染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对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可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6.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p>本项目于2024年4月8日由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p> <p>一、项目概况</p> <p>广西明城年产80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401-450700-89-05-271409）拟建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黎合江工业园，租用钦州市永佳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的土地，原钦州市永佳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添加剂加工基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已注销。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于</p>	

2024年1月开工建设，项目报批时部分建设内容已建设完成。项目用地面积40亩，依托改造场地内现有的厂房，购置各类生产设备进行建设。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8万元，环保投资占比3.68%。主要建设酸洗区、制砂区等主体工程，建设成品库、半成品库、原料堆场、细砂库、尾泥库等储运工程，配套建设锅炉房（设置2台2吨/小时的燃生物质成型颗粒锅炉，1用1备）、锅炉燃料、灰渣贮存区、办公生活区等辅助工程，以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项目以粗选石英矿、石英石、草酸、石灰、聚丙烯酰胺、聚合氯化铝等为原料，通过进料、破碎、湿法球磨、筛分、除铁、水力分级、脱水等工序生产半成品砂以及年产副产品细砂12万吨，铁砂2万吨；通过酸洗、中和水洗、脱水等工序年产高纯度石英砂80万吨。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工艺、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重点落实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监理制度。施工期设置围挡，加强场地洒水，对易起尘物料采取覆盖措施，及时清扫运输路面。施工期生活污水经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河东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建筑垃圾运至指定消纳场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落实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堆场露天设置，须严格执行场地硬化、密目网覆盖原料、定期洒水降尘、非工作面设置围挡（围挡高度不能低于堆场物料高度的1.1倍）等措施。半成品库、成品库、细砂库、铁砂库均设置在钢结构厂房内，原料堆场通过控制下料高度，密目网覆盖，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原料卸料粉尘及风蚀扬尘；通过在投料口设置水雾喷淋装置等措施控制进料粉尘；采用湿法球磨工序。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落实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配酸和酸洗反应挥发产生的酸雾经过酸洗罐、酸液回收罐和配酸罐顶部的集气管道密闭收集集中送至1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2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2吨/小时燃生物质颗粒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米高烟囱(DA001)排放。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煤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3.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由排烟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三)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酸洗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制砂废水、锅炉排污水经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后暂存于清水池，回用于制砂工序。脱酸清洗废水、喷淋塔喷淋废水经收集池收集、中和池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后暂存于回收池循环回用于脱酸清洗工序，不外排。锅炉排污水回用于制砂生产工序，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河东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兼初期雨水沉淀池，容积为2000立方米)沉淀处理措施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四)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各种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按质处理。沉淀池的泥浆抽至尾泥库内的压滤机进行压滤，泥饼在尾泥库暂存，定期外售砖厂。中和池沉渣泵送至尾泥库内的压滤机进行压滤脱水成为渣饼，压滤后暂存于尾泥库，定期外售砖厂。废包装袋及时运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经收集后外售给废旧回收单位。锅炉除尘器收集灰渣及炉渣外售作为有机肥原料。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库容应与危废产生量相匹配。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严格执行危废申报管理计划备案、台账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分类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六)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落实各项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间、酸洗区、收集池、中和池为重点防渗区。

(七)加强风险事故防范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配备相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提高环境事故应对能力。

三、项目在生产时，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报告表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新建项目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核发手续，并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向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正式投入生产。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6.3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6.3.1 报告表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详见表6-2。

表6-2 环评报告表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	污染物	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	原料堆场扬尘	非工作面设置围挡，原料装卸轻铲轻倒、加盖密目网、定期洒水降尘	非工作面设置围挡，原料装卸轻铲轻倒、加盖密目网、定期洒水降尘	已落实
	投料粉尘	控制投料速度、设置水雾喷淋装置降尘	控制投料速度、设置水雾喷淋装置降尘	已落实
	锅炉废气	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取消酸洗工艺，原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也相应取消，无相应废气产生
	酸洗和配酸工序酸雾废气	采用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表6-2环评报告表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	污染物	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制砂废水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经沉淀罐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已落实
	初期雨水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经收集池收集，抽至沉淀罐中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锅炉排污水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	取消酸洗工艺，原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也相应取消，无相应废水产生
	脱酸废水、喷淋塔废水	经中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	
噪声	厂界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加防震垫等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鸣笛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加防震垫等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鸣笛	已落实
固废	废弃包装物	外售废旧回收单位	外售废旧回收单位	已落实
	泥饼	外售砖厂	委托钦州时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外运并处置	已落实
	渣饼	外售砖厂	/	取消酸洗工艺，原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也相应取消，无相应固废产生
	锅炉灰渣和炉渣	外售作有机肥原料	/	
	生活垃圾	清运至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清运至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钦州时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外运并处置	已落实
	含油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钦州时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外运并处置	已落实
	废机油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油为外购散装，废机油桶循环使用	已落实

### 6.4.2 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该项目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详见表6-3。

**表6-3 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1	<p>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监理制度。施工期设置围挡，加强场地洒水，对易起尘物料采取覆盖措施，及时清扫运输路面。施工期生活污水经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河东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建筑垃圾运至指定消纳场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项目施工期采用围挡、场地洒水、物料覆盖、及时清扫路面等措施降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建筑垃圾运至指定消纳场所处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施工期间未受到任何环境投诉和处罚。</p>	已落实
2	<p>落实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堆场露天设置，须严格执行场地硬化、密目网覆盖原料、定期洒水降尘、非工作面设置围挡（围挡高度不能低于堆场物料高度的1.1倍）等措施。半成品库、成品库、细砂库、铁砂库均设置在钢结构厂房内，原料堆场通过控制下料高度，密目网覆盖，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原料卸料粉尘及风蚀扬尘；通过在投料口设置水雾喷淋装置等措施控制进料粉尘；采用湿法球磨工序。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原料堆场已进行硬化处理，原料非工作期间采用密目网覆盖，定期洒水降尘、非工作面设置围挡；成品库、细砂库均设置在钢结构厂房内（半成品库纳入成品库，铁砂库取消建设，收集的铁砂在尾泥库进行自然沥水和暂存）；投料口设置水雾喷淋除尘；采用湿法球磨工序。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下风向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295mg/m<sup>3</sup>，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已落实
3	<p>落实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配酸和酸洗反应挥发产生的酸雾经过酸洗罐、酸液回收罐和配酸罐顶部的集气管道密闭收集集中送至1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2吨/小时燃生物质颗粒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米高烟囱(DA001)排放。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煤锅炉排放浓度限值。</p>	<p>项目取消酸洗工艺，原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也相应取消，因此无酸雾和锅炉废气产生</p>	已落实

续表6-3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4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由排烟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烟管道排放。	已落实
5	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酸洗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制砂废水、锅炉排污水经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后暂存于清水池，回用于制砂工序。脱酸清洗废水、喷淋塔喷淋废水经收集池收集、中和池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后暂存于回收池循环回用于脱酸清洗工序，不外排。锅炉排污水回用于制砂生产工序，不外排。	项目取消酸洗工艺，原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也相应取消，因此无酸洗废水、锅炉排污水、喷淋塔喷淋废水产生；制砂废水经沉淀罐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抽至清水池暂存，并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6	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河东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7	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兼初期雨水沉淀池，容积为2000立方米）沉淀处理措施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罐（兼初期雨水沉淀池，容积为2500m <sup>3</sup> ）沉淀处理，上清液抽至清水池暂存，并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8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项目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设置减振垫等措施减小噪声，根据监测结果四周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9	各种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按质处理。沉淀池的泥浆抽至尾泥库内的压滤机进行压滤，泥饼在尾泥库暂存，定期外售砖厂。中和池沉渣泵送至尾泥库内的压滤机进行压滤脱水成为渣饼，压滤后暂存于尾泥库，定期外售砖厂。废包装袋及时运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经收集后外售给废旧回收单位。锅炉除尘器收集灰渣及炉渣外售作为有机肥原料。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项目取消酸洗工艺，原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也相应取消，因此无渣饼、锅炉灰渣和炉渣产生。项目产生的废弃包装物外售废旧回收单位，泥饼委托钦州时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外运并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

续表6-3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10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库容应与危废产生量相匹配。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严格执行危废申报管理计划备案、台账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分类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物产生后分类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机油为外购散装，废机油桶循环使用，废机油、含油废物委托钦州时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外运并处置。	已落实
11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落实各项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间、酸洗区、收集池、中和池为重点防渗区。	项目酸洗区、中和池取消建设，危废暂存间已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已落实
12	加强风险事故防范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配备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提高环境事故应对能力。	日常工作中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落实防范环境风险措施，配备必要的器材和设施，定期进行风险救援演练，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已获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详见附件7）。	已落实

## 表7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7.1 监测分析方法

表7-1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要素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7.2 监测仪器

表7-2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1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H-1	YQ-A137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A053
3	智能大气压计	LTP-202	YQ-A145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YQ-A212~215
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D	YQ-C158
6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Q-B005

### 7.3 监测人员能力

参与本项目现场监测人员及检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 7.4 各环境要素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有关要求,结合本次验收监测工作内容,检测公司在监测人员、现场采样、监测分析及数据处理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样品接收与分析时间均在样品保存期内,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3) 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 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6)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 **7.4.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之内。

(2) 对采样所用的仪器都分别进行了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标气标定。废气采样及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3) 采样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进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

#### **7.4.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测量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m/s时测量。监测时使用的声级计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且合格。



## 表8验收监测内容

### 8.1验收监测内容

#### 8.1.1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8-1。

表8-1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类型	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上风向	颗粒物	连续2天，每天采样3次
	G2下风向		
	G3下风向		
	G4下风向		

#### 8.1.2 废水

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水类别及处理情况。废水治理措施是否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建设，运行情况是否正常运行以及废水去向。

#### 8.1.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频次见表8-2。

表8-2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N1厂界东面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2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1次
	N2厂界南面外1m处		
	N3厂界西面外1m处		
	N4厂界北面外1m处		

#### 8.1.4 固体废物

调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类别、性质、数量、贮存及处置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执行，危险固体废物是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

#### 8.1.5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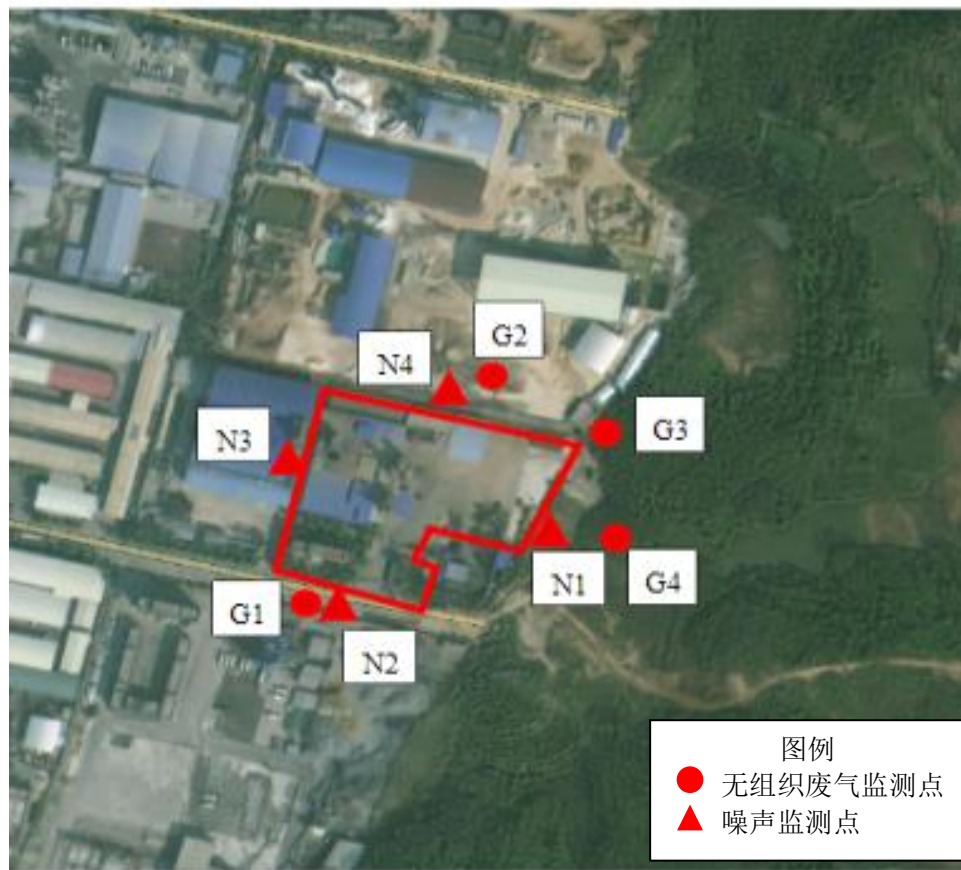


图8-1监测点位图

## 表9验收监测工况、结果

###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广西明城年产80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于2024年8月8日~8月9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9-1监测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日期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能力 (t/d)	生产负荷
2024.08.08	石英砂	2667	2267	85%
2024.08.09	石英砂	2667	2134	80%

注：项目年生产300天。

### 9.2验收监测结果

#### 9.2.1监测环境条件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环境条件见表9-2。

表9-2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风向	天气	最大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2024.08.08	西南风	晴	2.6	34.0~35.8	100.0~100.1	50~53
2024.08.09	西南风	晴	2.5	29.8~33.0	100.2~100.4	53~58

#### 9.2.2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

表9-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8.08	G1上风向	颗粒物	0.202	0.195	0.199
	G2下风向		0.245	0.267	0.283
	G3下风向		0.278	0.288	0.260
	G4下风向		0.266	0.275	0.290
2024.08.09	G1上风向	颗粒物	0.201	0.206	0.210
	G2下风向		0.272	0.295	0.264
	G3下风向		0.284	0.266	0.289
	G4下风向		0.257	0.281	0.283
标准限值			1.0		

由表9-3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下风向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295mg/m<sup>3</sup>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9.2.3 废水

项目运营期制砂废水经沉淀罐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抽至清水池暂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收集池经收集至沉淀罐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抽至清水池暂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测量值 L <sub>eq</sub>		主要声源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厂界东面外 1m 处	2024.08.08	55.8	41.9	生产噪声	自然噪声	65	55
N2#厂界南面外 1m 处		60.1	51.2	交通噪声	交通噪声		
N3#厂界西面外 1m 处		58.1	43.4	生产噪声	自然噪声		
N4#厂界北面外 1m 处		57.3	42.8	生产噪声	自然噪声		
N1#厂界东面外 1m 处	2024.08.09	58.0	42.2	生产噪声	自然噪声	65	55
N2#厂界南面外 1m 处		61.5	50.0	交通噪声	交通噪声		
N3#厂界西面外 1m 处		59.6	42.3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N4#厂界北面外 1m 处		59.7	42.4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四周厂界昼间等效声级值范围为55.8~61.5dB(A)，夜间等效声级值范围为41.9~51.2dB(A)。综上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9.2.5 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产生的泥饼委托钦州时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外运并处置；废弃包装物外售废旧回收单位；维修机械中产生的废机油、含油废物和废机油桶规范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机油外购散装，废机油桶循环使用，废机油、含油废物委托钦州时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外运并处置；生活垃圾清运至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废气下风向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9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制砂废水经沉淀罐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抽至清水池暂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罐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抽至清水池暂存，回用于生产。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产生的泥饼委托钦州时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外运并处置；废弃包装物外售废旧回收单位；维修机械中产生的废机油、含油废物和废机油桶规范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钦州时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外运并处置；生活垃圾清运至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综上项目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废水及固体废物验收期间均能合理处置，项目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 表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项目概况

广西明城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黎合江工业园建设“广西明城年产80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约26666.8m<sup>2</sup>，依托改造场地内现有厂房以及购置各类生产设备，主要工程内容为：制砂区、成品库、成品堆场、原料堆场、细砂库、尾泥库、办公生活区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等，项目年产80万吨石英砂，总投资10000万元。

2024年3月广西明城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西明城年产80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4月，取得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明城年产80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环审〔2024〕36号）。

根据调查可知，项目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设备已建成并正常运行，试生产期间工况正常，具备环保验收条件。

### 10.2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文中有关规定，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取消了酸洗生产线和酸洗区建设，原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也相应取消，其他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不变。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

### 10.3环境管理制度调查结论

#### （1）“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4年3月广西明城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交《广西明城年产80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至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同年4月，取得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明城年产80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环审〔2024〕36号）。2024年6月“广西明城年产80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建成。2024年7月完成制砂生产线的设备、环保设施等安装并进行环保设备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2024年8月8日~9日广西明城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

司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项目已落实环保工程及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 (2)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企业环境保护相关事项主要由建设单位负责人管理，负责收集和建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等。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文件齐全。

(3) 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

(4) 运行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

### 10.4 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

#### (1)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下风向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9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 废水调查结果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制砂废水经沉淀罐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抽至清水池暂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抽至沉淀罐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抽至清水池暂存，回用于生产，对环境影响不大。

#### (3)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项目四周厂界昼间等效声级值范围为 $55.8\sim 61.5\text{dB}(\text{A})$ ，夜间等效声级值范围为 $41.9\sim 51.2\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产生的泥饼委托钦州时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外运并处置；废弃包装物外售废旧回收单位；废机油、含油废物和废机油桶规范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机油外购散装废机油桶循环使用，废机油、含油废物委托钦州时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外运并处置；生活垃圾清运至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10.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废水及固体废物

验收期间均能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综上，项目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 **10.6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得到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完成验收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核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10.7后续建议**

(1) 认真树立环保意识，做好“三废”排放处理工作，不得乱排乱放，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垃圾。

(2)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在项目投产运行后各生产环节尽量做到节约资源，降低消耗，减少污染；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增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

(3) 对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保管，严禁乱丢乱放。

(4) 定期维护厂区内的环保设施，保持其正常、稳定、有效运行。